

委托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

电话：010-68492001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京彩灯会灯箱画面制作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京彩灯会灯箱画面。

制作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安装位置和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灯箱规格：2840mm*500mm

画面质地：卡布灯箱布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含税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¥4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佰元整）。包括制作费、包装费、运费、安装费和税金。其中税率6%，税额¥22.64元，不含税金额¥377.36元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税额为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400.00元（大写：肆佰元整）。



(三) 支付方式:

1. 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: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 号: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户 名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2. 甲方开票信息:

名 称: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000600014393T

地址 电话: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68492001

开户行及账号: 中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327256013965

三、知识产权

- 1、灯箱画面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获得合法的使用权, 使用权的范围为全球范围, 期限为永久免费适用, 并确保甲方不因使用画面被著作权人追索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友好协商, 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, 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, 双方各执1份;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4.10.9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4.10.9

